

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评审标准

中国教育技术协会（简称“协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（简称“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”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由协会学术委员会和领域专家共同制定了“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”评审标准。

数字教育创新成果的评选将重点关注针对性、创新性、先进性、显著性、可推广性和可持续性六个核心维度。具体标准如表1所示。

表 1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数字教育创新成果奖评审标准

维度	描述	参考重点	举例说明
针对性 (20 分)	成果应聚焦当前教育领域的重大或突出问题，坚守问题导向，明确回应教育实践的痛点、难点或薄弱环节； 需明确界定所要解决的教育问题，并能切实体现出对教育问题所属领域的精准识别和有效解决	● 成果“要解决教育领域的什么问题”及问题的典型性、重要性描述清晰； ● 针对关键问题具有切实可行的创新举措； ● 解决问题具备可证明的证据	● 是否针对城乡、区域、校际之间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等问题，提出并实施了有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，促进资源均衡共享； ● 是否针对教育评价方式单一、结果导向等问题，创新评价机制，提高评价过程的多维性和科学性； ● 是否针对学校管理中的信息孤岛、流程复杂、决策支持薄弱等问题，推动管理流程数字化和科学化； ● 是否识别并有效解决了特殊群体（如农村、边远地区、残障学生等）面临的教育障碍，促进教育公平； ● 是否针对课程建设、教学方法、人才培养等具体实践难题，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，并取得明显成效

创新性 (20 分)	成果在数字教育领域具有鲜明的独创性和突破性，能够为教育数字化发展提供新思路、新模式或新方法	● 成果源于申报者或团队的自主研发、独立思考，具有明确的原创属性； ● 在理论、方法、技术应用或实践模式等方面有实质性创新，国内外尚无相同或类似成果，能够填补领域空白或实现重大突破； ● 体现了对教育数字化现有做法的变革和超越，或推动新兴数字技术在教育场景中的创新应用	● 是否提出了全新的教育理念或教学模式； ● 是否开发并实际应用了业内领先的数字教育技术或系统工具； ● 是否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教育融合方面开创性地实施了具体项目； ● 是否取得了相关创新专利、知识产权或获得权威机构认可
先进性 (15 分)	成果能够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理念先进、方向正确，紧跟教育数字化发展趋势，对数字教育改革与创新具有重要引领作用	● 成果所倡导的教育理念政治方向明确，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； ● 充分体现现代教育理论、学习科学、信息技术等多学科前沿成果，理念先进，富有前瞻性； ● 对数字时代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、学习环境创新等具有深入洞见，并在实际应用中发挥显著引领和示范作用； ● 能为数字教育发展提供先进的理论指导和实践范式	● 是否坚持立德树人，注重核心素养和学生全面发展，在课程、教学或评价设计中体现价值引领和正确导向； ● 是否基于国际前沿或国内最新教育理论，形成了对数字教育发展趋势的创新性分析与应用； ● 是否构建并推广了可广泛参考的数字化教学新模式，在行业内形成示范和引领效应
显著性 (15 分)	成果在促进学校或教育机构体制机制改革、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带来了可观、可衡量的实际影响，具有广泛的示范和带动作用	● 成果推动学校或教育机构管理机制、教学模式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深刻变革，成效突出，且成效具有代表性和可验证性； ● 成果已在实际应用中广泛覆盖，并产生了明显的提升效率、优化管理、提高教育质量等可量化结果； ● 能为数字化转型提供科学的政策建议和可持续发展路径，促进形成新型教育生态和长效机制	● 是否通过数字管理系统推动学校/机构整体管理效率提升，并有量化证明（如办事效率提升、管理成本降低、满意度提升等）； ● 是否大规模实证或推广应用新的教学模式，带来学生学习成效提升、课堂参与度提高等显著变化，并由教学数据或第三方评估支持； ● 是否实现跨校、区资源共享，获得师生、管理者等用户高度评价，并在行业交流中产生积极影响； ● 是否获得相关政策采纳、项目获奖、权威媒体报道，具备显著社会影响力

可推广性 (15 分)	成果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适应性，能够在不同区域、不同类型的教育环境中推广应用	● 成果研发和应用方案标准化、易操作，能够适配多样化教育场景； ● 成果已在多地或多单位实践应用，产生积极影响，有明确可验证的推广案例； ● 成果的经验和方法具备高度普适性，易于培训、转化和被其他教育工作者理解采纳； ● 在推广过程中能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优化，能够解决不同对象和环境下的问题； ● 推广配套机制健全，具有系统的培训、资源和支持策略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	● 是否证明已实现跨地区、跨校、不同学段等多种环境的成功推广，并有详细案例或数据支撑； ● 是否配备了完整的推广手册、培训材料、技术支持等保障措施； ● 是否有被第三方教育部门、学校等采纳录用，并获得积极反馈和社会评价； ● 是否连续开展“以点带面”的推广活动，有良好的经验分享、政策支持或同行认可
可持续性 (15 分)	成果推动了体制机制创新，具备持续发展潜力，能够长期发挥作用，在技术、管理、资源和机制等方面具备稳定性和提升能力，能够为数字教育的深入推进提供持续支撑	● 成果在理念、技术、资源、管理等各方面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，不依赖于一次性投入或短期项目支持； ● 成果应用过程中的运行、维护和发展机制健全，能够适应行业和技术快速变化，并具备不断更新迭代升级的能力； ● 已设立明确的后续保障措施，如资金投入、运维团队、政策支持等，确保成果能够长期实施并发挥实效； ● 成果已经推动了教育体制机制创新，其成效能够持续产出，并形成稳定的资源共享、经验积累和示范推广机制，具备行业长远影响力	● 是否有长期稳定的经费、资源和团队支撑，保障成果运行与优化； ● 是否建立了规范的成果运维、更新升级和质量监控制度，支持技术或模式按需演进； ● 是否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路线图或规划，并在实施过程中已经展现出持续更新、迭代和扩展的能力； ● 是否转化为新政策、制度等长效机制，成果能够连续多年推广使用，并持续取得良好成效

*本评选标准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所有